

证券代码：871469

证券简称：铭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万联证券

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照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610,8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，列席 4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该公司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其 2020-2022 年为我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。现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负责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3,610,83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5 日